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62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係民國00年0月生，為未成年人，原告起訴未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其起訴之合法要件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到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固載新臺幣148,100元等語，惟事實及理由欄未敘明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計算式及計算依據各為何，又縱認訴之聲明第2項所列為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，然各款金額相加仍與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金額不符，本院實難特定其請求及本件既判力之範圍。另訴之聲明第1項亦未敘明請求利息為何。原告應於重新提出之書狀中補正訴之聲明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暨提出相關證據。

三、提出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640號宣示筆錄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